

110 學年度(含上下學期)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補助申請表

學生姓名		科別年級	年 班 號	學號		手機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已成年學生		(簽名或蓋章)		導師				(簽名或蓋章)

※本欄為「財稅查調」(法定監護人)所需資料，欲申請補助者都務必填寫。

家戶狀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	手機號碼	備註
	父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監護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母					

打 V	申請類別	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 (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	減 免 標 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 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統一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08 年度。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複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翻頁續填↓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親自填寫，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行承擔民、刑及行政法所規定之所有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經確認學生_____ (具領人姓名) 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並無同時請領政府其他學雜費減免/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與就學費用相關之補助。上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相關補助款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款項，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或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以下簡稱 My Data) 線上取得個人身分資格之電子證明，其結果如不符合上開減免身分資格者，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全數繳納予學校，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未成年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學生應用 My Data 下載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所需之身分資格證明，並同意學生使用 My Data 將個人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線上提供給學校及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使用(目前僅提供下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資料)，以協助學生線上申辦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上述切結事項，同意悉數確實遵守，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_____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人簽名：_____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

立書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人電話：_____

立書人地址：_____

※本表請於開學日交回教務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